國立東華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98 年 0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0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 年 0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四)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五)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六)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事。

三、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或無具體對象或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案後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教評會主席及人事室主任於七日(不含例假日)內召開形式要件審查會議，確認是否受理。

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教評會主席處理。

本校三級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違反第二點之情事或校外單位移請查辦之案件，應於十日內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相關院教評會主席處理，無需召開形式要件審查。

五、院教評會主席接獲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之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會同系(科)所教評會主席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除院、系(科)所教評會主席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由院教評會主席自系(科)所、院教評會委員遴聘之，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公正專家學者擔任。其中校外公正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一人。

院教評會主席接獲第二點第六款所列情事之檢舉案件後，應依第十一點規定處理。院教評會主席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

六、調查小組處理程序如下：

(一)由調查小組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答辯書及相關資料提調查小組審議。

(二)檢舉類別：

1、檢舉案非為資格審查案件或無原審查人者，應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相關學者專家至少三人審查。

2、檢舉案為教師資格審查案件者，應併同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送相關領域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三)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調查小組審理之依據。

(四)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允許被檢舉人於十日內提出再答辯。前項第二款各目加送相關領域學者及審查人應由調查小組依審查委員人數提供至少二倍之建議名單密陳校長或校長授權副校長隨機抽出。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七、審理檢舉案之調查小組、審查人及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學術合作關係：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八、調查小組應於二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報告書及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項作成具體處置建議，由小組召集人簽送校教評會。

調查報告須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或適當處理之建議等。

校教評會應於六週內依據本校相關規定作出決議。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確認檢舉案件是否成立。惟如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審定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於紀錄確認一週內將處理結果、理由與處置建議，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對被檢舉人之通知，並應載明申訴之受理單位和期限。

檢舉案件之處理應以秘密方式進行。

九、校教評會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十、校教評會及調查小組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成立之檢舉案件經調查屬實，應依情節輕重，經校教評會決議處置種類如下：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

(四)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前項各款所定一定期間，自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執行。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二點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十一、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之情事，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由院教評會主席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作成具體處置建議，提校教評會審議，情節嚴重者，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未達情節嚴重程度，依第十點第一項處置。

十二、教師於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中或審定後，確有第二點情事之一且經審議確定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函報教育部備查。其處置涉及教師資格者，應報請教育部撤銷被檢舉人教師資格。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之處置，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再申訴或訴願或行政訴訟或其他保障法律而暫緩執行。

十三、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結決議及新證據，始受理再次進行審理，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依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置種類辦理。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研究人員及專案教研人員準用本要點。

十五、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